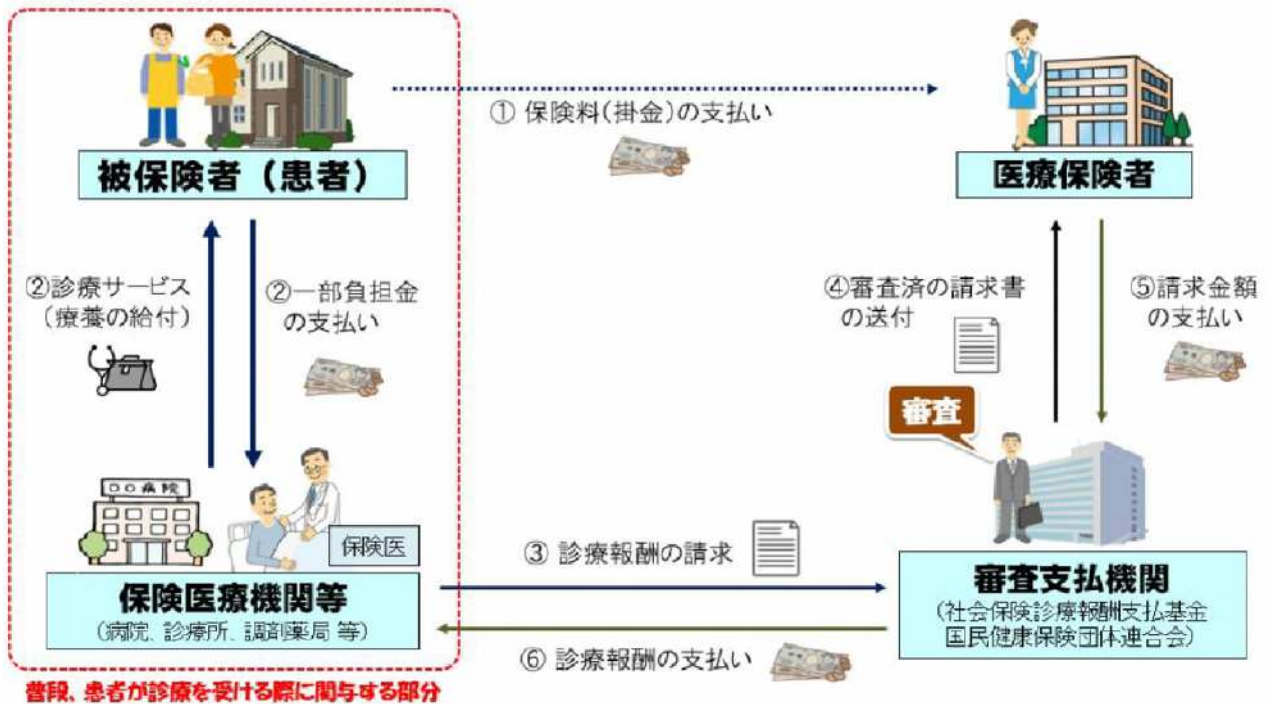


1. 国民健康保険制度是安心地享受医疗服务的制度。

- ・住在日本的所有的人必须加入公共医疗保险。日本的公共医疗保险大致上分为两种制度；既在公司等工作的人需要加入的“健康保险”和其他人加入的“国民健康保险”。
- ・国民健康保险制度是以互助为目的，为了减轻加入者医疗费负担，加入者负担一部分费用，在患病及受伤等时享受全额医疗服务的医疗制度。



※参考資料：https://www.mhlw.go.jp/stf/newpage_51604.html

「厚生労働省 面向在日外国人的个人编号保险证指南」

(上方插图の翻译内容)

- ① 被保険人(患者)向医疗保险人(各市町政府)交纳保险费(税金)
- ② 保険医療機関等[保険医生](医院、诊所等)向被保険人(患者)提供医疗服务(疗养给付)
- ② 被保険人(患者)向保険医療機関等支付部分医疗服务费用
- ③ 保険医療機関等向審査支払機関(国民健康保険団体联合会等)提出医疗报酬的申请
- ④ 審査支払機関将已審査の請求单发送给医疗保险人
- ⑤ 医疗保险人向審査支払機関支付请求金额
- ⑥ 審査支払機関向保険医療機関等支付医疗报酬

2. 请在您所在的市町政府国民健康保险担当课办理加入手续。

(1) 申请加入国民健康保险（十四天以内）

- 办理了住民票，且具有超过 3 个月的在留资格，没有加入其他的公共医疗保险的人员必须加入国民健康保险。
- 即使在留期间为 3 个月以内的人员，只要提交超过 3 个月的在职证明书或在学证明书，也能够加入国民健康保险。
- 由于离职等原因，退出工作单位的健康保险时，必须加入国民健康保险。
- 已注册使用个人编号保险证的人员也需要办理相关手续。(详细内容请参阅3.)

(2) 申请退出国民健康保险（十四天以内）

- 回国或搬迁到其他市町，加入工作单位的健康保险，享受生活保护金等情况时，请向市町政府国民健康保险担当课进行退出（国民健康保险）的申报。

3. 接受医疗保险诊疗时、需要「个人编号保险证」或者「资格确认书」。

(1) 什么是个人编号保险证

- 如已领取个人编号卡,通过个人编号卡的保险证使用注册,即可作为「个人编号保险证」使用。
- 为便于个人编号保险证持有者易于掌握自身的被保险资格等信息、在参保或负担比例变更时、将发送「资格信息通知」。

(2) 什么是资格确认书

- 未领取个人编号卡的人员、虽领取个人编号卡但未注册保险证使用的人员等、将交付「资格确认书」。

(3)若丢失个人编号保险证或者资格确认书

·若丢失个人编号保险证或资格确认书、必须由本人办理交付申请手续。务必请联系居住地的市町政府的国民健康保险担当课。

个人编号综合免费电话

TEL 0120-95-0178

详细内容、请参阅下方网址或扫描二维码

https://www.mhlw.go.jp/stf/newpage_08277.html



4. 加入国民健康保险，能够享受如下服务。

(1)治疗的费用

在保险医疗机构等处的窗口如果出示个人编号保险证或资格确认书，以下所列的医疗费用能够以 30%的个人负担，安心地接受治疗。原则上，未上学儿童及老年人等，还可减免应自己负担的比例。

⇒ “供给·负担一览表” A1

- 患病或受伤时的治疗费
- 为治疗所需要的药品和打针的费用
- 住院费

(2)高额医疗费

医疗费达到高额范围时，根据收入，超过自己应承担的限额，以申报方式，能够接受医疗费退还。

⇒ “供给·负担一览表” A2

(3)出生育儿一次性补助金的支付

出生孩子时，支付出生育儿一次性补助金。

⇒ “供给·负担一览表” A3

(4)殡葬祭祀费的支付

死亡时，支付殡葬祭祀费。

⇒ “供给·负担一览表” A4

5. 加入国民健康保险，负有缴纳保险费（税）的义务。

- 为享受国民健康保险的支付服务，必须缴纳保险费（税）。忘记缴纳或因麻烦而拖延缴纳，不但不能确保国民健康保险的财源，而且你不能享受保险治疗服务。
- 保险费（税）是保护大家健康的重要财源。请务必在应缴纳日之前缴纳保险费。

◎对于没有特别理由、却一年以上不缴纳保险费（税）者，在保险医疗机构的窗口会发生需要全额支付医疗费用的情况，请注意这一点。

保险费（税）的计算方法

医疗保险、支援后期高龄者和护理保险，分别按负担能力和受益，用如下方式计算出来的合计金额是保险费（税）。

⇒ “供给·负担一览表” B1

①按能力负担比率（根据负担能力而定）

- 按收入比率金额 → 按每户前一年的收入而计算
- 按资产比率金额 → 按每户的资产而计算

②按受益负担比率（对低收入的人，有减免的措施）⇒ “供给·负担一览表” B2

- 被保险人平均比率金额 → 与收入和年龄没有关系，按加入人数而计算
- 每户平等比率金额 → 按每户平均地计算

（注）保险费（税）的计算方法，因市町政府的不同而产生差异。

关于详细情况，请向您所在的市町政府国民保险担当课咨询。

6. 交通事故也属于国民健康保险的适用范围。

- 因交通事故等遭到第三者的伤害时，能够享受国民健康保险治疗服务。
- 国民健康保险所负担的费用，由国民健康保险代替受害者向加害方(第三方)索取。

～因交通事故利用国民健康保险时，请申报。～

7. 四十岁以上的人，一年一次，必须接到特定健康检查。

·特定健康检查与特定保健指导是以延长人们的健康寿命，控制持续增长的医疗费用为目的，为了预防癌症、心脏病以及脑卒中等生活习惯病，自2008年起施行。
特定健康检查的自己负担金额 ⇒ “供给·负担一览表” B3

·经过特定健康检查，如果需要改善生活习惯等，会收到特定保健指导的指南。

8. 后期高龄者医疗制度

- 从2008年起，七十五岁以上的人需要加入后期高龄者制度。
- 后期高龄者医疗制度的个人自付的比例，会根据收入进行判定。

9. 此宣传册是让大家了解国民健康保险的概况。
关于详细情况，请您所在的市町政府国民保险担当课咨询。

【联系单位】

市町名	静岡市
国民健康保险担当课	各区 保险年金課(保险担当)
电话号码	葵区政府 (054)221-1070 駿河区政府 (054)287-8621 清水区政府 (054)354-2141